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8-05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18年1-9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208.11亿元,借款余额为242.17亿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为300.89亿元,累计新增借款58.72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8.22%,超过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银行贷款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0.78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0.37%,主要系子公司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借款增加。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债券等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58.74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8.23%,主要系公司本年新发次级债券所致。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2017年末减少0.8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0.38%,主要系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余额减少。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的筹集和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借款等,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除2017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18-071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8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类
- 委托理财期限:40天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包括)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于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称	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000	2018年10月10日	2018年11月19日	40	3.55%
2	上海宏辉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800	2018年10月10日	2018年11月19日	40	3.55%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8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理财合同;

上海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理财合同。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18—046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成卫、程利民、李文海、石丹、庞庆平、张建国、王天也、李涛、吴翊九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和遴选,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赵利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公司独立董事王天也、李涛、吴翊就公司聘任总工程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赵利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赵利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附件:

赵利军,男,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硕士。历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艺部主任工程师、部长助理,四分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工艺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国家电网公司基建部专责;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驻俄罗斯办事处经理;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科技环保事业部筹备组组长,科技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主任、机关委员会委员;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机械制造事业部总经理。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18-047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五杰先生,总工程师赵亚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函,张五杰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赵亚平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五杰先生、赵亚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五杰先生、赵亚平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他们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8-048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18年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24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约99.5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8年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2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99.52%。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77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101.70%。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2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801万元

(二)每股收益:0.3409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18年三季度,由于公司产品发货量陆续增加,业绩与前期相比大有改善,但受特高压工程建设进度及生产周期的影响,大部分产品未到交货期,造成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降幅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三季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8-32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10月1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2018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参与表决董事8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骆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物业整体挂牌招租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520号的总部经济大楼物业按现状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整体招租,租赁期限为10年(以交接使用之日起,其中前3个月为免租期),按月结算租金,先付后用,并按每2年递增3%收取租金,以广州衡鼎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示年租赁价格为依据,确定整体挂牌招租的年租金底价为1100万元(含税),每轮竞价加价幅度为人民币10万元的整数倍,价高者得(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整体挂牌招租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3)。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物业整体挂牌招租具体事宜及后续挂牌结果等事项,并签订相关文件、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8-33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整体挂牌招租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520号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项目(以下简称大楼或项目)目前已完工,已具备交付使用条件。为提升大楼整体运营效率及商业价值,公司拟将整体大楼按现状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招租,租赁期限为10年(以交接使用之日起,其中前3个月为免租期),以广州衡鼎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示年租赁价格为依据, 确定整体大楼挂牌招租的年租金底价为1100万元(含税),每2年递增3%收取租金,最终成交价格将根据挂牌结果予以确定。

2、2018年10月1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整体挂牌招租事项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物业整体挂牌招租具体事宜及后续挂牌结果等事项,并签订相关文件、合同。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由于承租方尚未确定,未知是否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出租方: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5年1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蔡飚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捌仟叁佰柒拾玖万零叁佰叁拾元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路520号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至长期

经营范围:食品冷藏设备的经营和管理;实业投资;资本运营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危险品除外),场地出租,农副产品收购(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食品冷藏及空调、冷藏设备的技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畜禽饲养技术服务;农业技术研究开发;文化、教育产品开发,销售农副产品、教学仪器、实验室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承租方:公司本次对外出租资产事宜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目前承租方尚不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出租的资产为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520号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整体物业。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建证(2013)969号)批准:建设项目名称:商业、办公楼工程;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31840平方米(其中地上19层20287平方米,地下4层11553平方米)。项目整体规划为商业综合体,集写字楼、商业(餐饮)和配套设施功能为一体,共计23层(其中大楼地面以上1-3层裙楼为商业用途,4-19层为写字楼功能,地面以下1-4层主要为配套停车场和人防等公共设施,设计配置停车位198个)。该项目已完工,通过并取得消防、环保、人防、规划等验收合格证或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由建设方组织参建五方竣工验收合格,目前正在完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已具备交付使用条件。上述物业的《不动产权证》待完成验收备案手续开始办理,实际建筑面积以《不动产权证》证载面积为准,上述物业按现状整体租赁,实际证载面积不影响本次大楼按现状整体招租。

上述资产所有人为本公司,权属状况清晰、明确、完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方式、租赁期限、价格等基本内容

1、租赁范围

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520号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按现状进行整体招租。

2、招租方式

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南方产权)进行公开挂牌招租。如经公开征集,仅有一家符合承租条件并交纳保证金的,将采取协议出租的方式。如经公开征集,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符合承租条件并交纳保证金的, 将通过南方产权组织的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以价高者得确定承租方。挂牌流程、操作规则以南方产权公告为准。

3、租赁期限及价格

(1)租赁期限为10年(以交接使用之日起,其中前3个月为免租期);(2)挂牌底价及竞价幅度:挂牌底价为年租金1100万元(含税)[以广州衡鼎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示年租赁价格为依据], 竞价幅度为每轮竞价加价幅度为人民币10万元或大于10万元的整数倍;(3)租金递增幅度及收取形式:每2年递增3%收取租金,按月度结算租金,先付后用。该整体大楼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挂牌结果予以确定。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出租资产事宜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整体运营效率,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金收益。若顺利达成,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六、其他事项

1、因本次对外出租资产事宜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承租方及承租价格均不确定,存在交易不成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广州衡鼎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出租房地产所涉及广州市广州大道北520号房地产整体承租首年月租金市场价值评估资产评估报告》(穗衡鼎评报资字[2018]第ZB632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8-080
债券代码:145862　　债券简称:17银河F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9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10月2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发行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0月22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19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银河F9(145862)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2年,发行规模40亿元,票面利率为5.03%。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6、付息日:2018年10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7、上市时间和地点:2017年11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9日

(二)付息日:2018年10月22日

三、本次付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03%,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30元(含税)。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8年10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兑付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及本金。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郁军

联系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9层

联系人:魏晓辉

联系电话:010-65608490

邮编:10003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8-081
债券代码:145048　　债券简称:16银河F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9日

●债券停牌日:2018年10月22日

●债券付息兑付日:2018年10月24日

●债券摘牌日:2018年10月24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发行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0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23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6银河P2(145048)。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2年,发行规模40.00亿元,票面利率为3.15%。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6、付息兑付日:2018年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7、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年11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停牌日、付息兑付日和摘牌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9日

(二)停牌日:2018年10月22日

(三)付息兑付日:2018年10月24日

(四)债券摘牌日:2018年10月24日

三、本次付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3.15%,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1.50元(含税),兑付利息及本金共1031.50元(含税)。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8年10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兑付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及本金。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郁军

联系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二)主承销商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郁军

联系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704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联系人:王丽芹

联系电话:0755-83276632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国美通讯　　公告编号:2018-52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爱优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资金156.7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是否入账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1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市"互联网+工业"示范试点企业	30,000.00	已入账	收益	《关于公布2016年嘉兴市"互联网+工业"示范、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嘉经信信息化(2016)104号)
2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离岸执行奖励	184,000.00	已入账	收益	《关于申报2016年度南湖区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项目补助的通知》
3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大桥镇会计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43,140.07	已入账	收益	《关于做好2017年度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4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城管委会2017年度先进集体奖励	40,000.00	已入账	收益	《关于表彰2017年度先进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的决定》
5	上海爱优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专利资助	36,090.50	已入账	收益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6	上海爱优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专利补贴	201,000.00	已入账	收益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
7	上海爱优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89,687.00	已入账	收益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
8	惠州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	已入账	收益	《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仲恺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18年度"小升规"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惠仲经发(2018)68号)
9	惠州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913,200.00	已入账	收益	《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惠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2017年惠州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名单的公示》(惠市经信(2018)102号)、惠州仲恺高新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7年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惠仲财工(2018)55号)
合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1,567,117.5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影响当期损益117.93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4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8-08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11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变更法定代表人修订《公司章程》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第八条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文	拟修订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8-085号《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司拟实施激光器产能扩充项目,由深圳市长城品牌产品有限公司(简称"长城品牌"),进而承接及承接于长城信息于2014年12月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原募投项目"基于居民健康卡的区域诊疗一卡通平台"变市场因素影响,项目开展进度缓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投项目收益水平,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5,400万元用于"智能单兵综合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发展方向仍然围绕公司主业开展,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拟变更部分原募投项目投资于新募投项目"智能单兵综合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新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原电子"),在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需要开立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中原电子需要与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对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8-086号《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中原电子、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圣非凡")和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简称"湖南长城")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优化管理体系,促进板块业务协同,提高经营效率,公司从战略发展角度出发,拟将持有的中原电子100%股权、圣非凡100%股权转让给湖南长城。

本次交易为公司内部资产整合,将以股权划转方式进行。按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划转标的(中原电子和圣非凡)100%股权,且中国长城和湖南长城均不确认利润;中国长城按账面净值调减投资和权益,湖南长城相应调增投资和权益。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提议召开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8-087号《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8-084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11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8-085号《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8-085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发行"证监许可[2014]1313号"文件核准,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被公司吸收合并)于2014年1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847,13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1.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960.00万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12月22日出具"天